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其中沈光俊、杨瑞龙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达、孙中心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和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5405 号审计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